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不超过2名。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4、单个提名人提出的人数不得超过第九届董事会相对应的董事人数;

5、职工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提名。

三、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6年3月5日下午5时前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交所推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在公司、参控股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提名的董事人选及董事会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的书面意见召开董事会会议明确董事候选人。

4、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5、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6、公司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7、第九届董事会经股东会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公司将与当选董事签订保密协议等。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4、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4)、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格式参见附件5)任职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6年3月5日下午5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的原件在2026年3月5日下午5时前邮寄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4、2026年3月5日下午5时以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德鑫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8-82389262

联系传真:0518-82389251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

邮政编码:222042

附件:

附件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2: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5: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否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或签字):提名日期:					

附件2: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

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XXX,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XXXX提名为XXXX股份有限公司第XX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XXXX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12个月。

六、包括XXXX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XXXX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XXXX股份有限公司第XX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XXXX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XXXX,现提名XXX为XXXX股份有限公司第XX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XXXX股份有限公司第XX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XXXX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12个月。

六、包括XXXX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被提名人在XXXX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XXXX股份有限公司第XX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取得时间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为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否	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起始日期		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家数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明文件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取得时间	资格名称	授予单位	证书号码

八、所获奖励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证书号码

九、著作成就		
著作成就名称	认可、发表或出版单位	取得、发表或出版时间

十、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种类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十一、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填写说明

独立董事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如没有填“无”,如有应注明具体专长,如“法律专业人士,行业专家”等,有几项注明几项。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如无填“否”,如有应注明具体情况,如XXXX年X月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XXXX年X月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为X年,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为X年,XXXX年X月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XXXX年X月被XXX认定为失信惩戒对象等。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或者地区。

5. “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家数”项:包括本次拟任职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其他社会关系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逐一注明学习期间、就读学校或研究机构、专业、学历、学位。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自开始工作起逐一按格式填至现在工作单位止,同一单位工作中间岗位有变动者要分开填写。“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学科领域,如:法律、工商管理、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培训,语言培训、为通过各种考试所接受的培训不要求填写。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请填写取得的除会计专业资格外,目前仍有效的各种专业资格、职称情况。

八、所获奖励

请填写自大学毕业后所获取的各种奖励。

九、著作成就

请填写包括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的论文与著作,或者本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所取得的各种工作成果。著作及成就众多者可选出最突出的前十项填写,尤其是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成就。

十、其他情况

1. 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如为固定报酬,请填写XX万元;如为“固定+浮动”报酬,请填写“起步XX万元,每次参会XX万元”(仅作为举例,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表格中所有“期间”项(包括学习、工作、培训、任职等),请填写起始年月(XXXX年XX月)到终止年月(XXXX年XX月)或至今。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强	董事会秘书	2026年2月26日	2028年12月2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张强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张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7)。

2026年2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2,200万元,收益22,150.68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200	0.5%或1.75%或1.85%	2026.2.6	2026.2.27	2,200	22,150.68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近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宁德纲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宁德纲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宁德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2月22日至2027年2月21日,根据《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德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宁德纲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宁德纲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德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宁德纲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管减持股份的规定。

宁德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宁德纲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事项。截至2026年2月26日,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0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2026年1月14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账户名称: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213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3. 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05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966	法兰泰克	A股 停牌	2026/3/2	全天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法兰泰克,证券代码:603966)已于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3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3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箭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日

2026年3月2日为“天箭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天箭转债”简称为“Z箭转债”,2026年3月2日收市后“天箭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5日

2026年3月5日为“天箭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天箭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天箭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2月27日收市后,距离“天箭转债”停止交易(2026年3月3日)仅剩下1个交易日,距离“天箭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仅剩下4个交易日。特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特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 “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